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日訂定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訂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訂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裁定確定

台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33 號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裁定確定

台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法登他字第 181 號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(以下簡稱本法人)。

第二條：本法人信奉天上主宰（俗稱昊天老祖），其設立目的為宣揚教義，勸人向善，興辦慈善公益事業。

第三條：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青年路四四八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四條：捐助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肆拾陸萬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正。其細目表如附表財產目錄。

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(獻)。

第二章 組 織

第五條：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，並選舉其中三人為常務董事；常務董事選出一人擔任董事長。

第六條：董事長綜理內外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，對內召開董事會議、宮務會議及各單位之管理。

第七條：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：董事之聘任及遞補：

- 一、董事之產生由現任董事推薦，經董事會表決同意之。
- 二、董事死亡或因故辭退，其遺缺由董事會決議另聘他人繼任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- 三、董事若辭職應檢附辭職書，若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一年內三次未出席會議，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解職。

第九條：本法人為便於管理宮務，得設總監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第三章 職 權

第十條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財產之處分及舉辦事業方針之決定。
- 二、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宮務之指揮監督。
- 四、董事之推舉。
- 五、總監之聘任。
- 六、章程之修訂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法人重大業務之決議。

第1項第1款財產之處分，僅於財團目的範圍內，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。

第1項第6款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情形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：總監秉承董事之旨意執行董事會有關法令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經半數董事之請求，得開臨時會，董事長不得拒絕；本會各種會議，均由董事長為召集人。

第十三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長為當然主席，主持會議進行事宜，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是決議董事繼任人選以及財產之處分、變更、增購等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
第十五條：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

第十六條：董事會應備決議錄，每次決議均應由主席簽名蓋章。

第十七條：本法人為便於處理天宮內務之管理另設宮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董事長為召集人，討論本宮興革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宮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抵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者無效。

第十九條：一、董事參加董事會議得支領出席費。

二、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而執行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：一、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

日止。每年度預算、決算之編造時限及稽核制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，擬具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、財產清冊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廿一條：本法人為業務需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聘顧問若干人發展業務。

第廿二條：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廿三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日期:109 年 5 月 30 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八條：董事之聘任及遞補： 一、董事之產生由現任董事推薦，經董事會表決同意之。 二、董事死亡或因故辭退，其遺缺由董事會決議另聘他人繼任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 三、董事若辭職應檢附辭職書，若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一年內三次未出席會議，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解職。	第八條：董事之聘任及遞補： 一、董事之產生由現任董事推薦，經董事會表決同意之。 二、董事死亡或因故辭退，其遺缺由董事會決議另聘他人繼任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 三、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一年內三次未出席會議，視同辭職。